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投资”）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550,000	2017-01-17	2020-01-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550,000				3.11%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尔达投资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600,000 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提前购回，并解除了该部分股份的质押。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占福尔达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福尔达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

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此前福尔达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2015 年 1 月 21 日、2015 年 4 月 9 日、2015 年 09 月 01 日、2015 年 09 月 09 日、2015 年 09 月 18 日、2015 年 09 月 29 日、2016 年 08 月 19 日、2016 年 09 月 02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三、股东承诺事项、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2014 年公司收购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尔达”）时，公司和福尔达投资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如果福尔达未能实现协议约定利润承诺，则采取公司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回购福尔达投资持有股份的方式补偿。

福尔达目前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截止目前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如未来发生其需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则福尔达投资将提前清偿债务并解除股票质押或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确保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截止公告披露日，福尔达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计 82,0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94%；累计被质押股数为 68,3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11%。占其持股总数的 83.25%。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
- 2、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